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95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永德县永康镇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永德县财政局：

为加快临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加大全市肉牛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永德县永康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永德县人民政府转报永康镇人民政府请求给予永德高原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牛养殖项目资金补助的请示》，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从市级2021年初预算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中下达你县100万元；专项用于永德县永康镇高原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牛养殖项目。此款列入2021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相关科目，经济分类科目

列入“513—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及时将资金兑现到项目单位,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